



# 漫談健康保險醫療服務 審查制度



■高資彬 牙醫學系第9屆  
中央健保局醫審會副總召集人  
台北醫學院兼任副教授

大多數的醫師，在想到「建保局的醫療服務審查委員會」時，第一個聯想就是：「那一批老是核扣我費用的傢伙」。但是，依據「數字不會騙人」的理論，至八十五年十一月止，健保局的統計數字顯示，全國醫療院所申報醫療費用的總核減率，不過是百分之三，這有兩個意義，一是國內多數的醫療行為仍是合理且被健保局接受的，二是，健保局的審查醫師們基本上仍尊重與認同臨床醫師的判斷及處理方式。

筆者自勞保時期至健保開辦以來，一直參與醫療服務審查之業務，所以，亦有機會藉此專欄，將醫療服務審查的概念與實務介紹給大家。

醫療服務之審查，不管是在國內或是國外，皆是健康照護體系中極重要的一環，舉凡眾所週知的美國HMO (Health Maintenance Organization)、藍十字(Blue Cross) 藍盾 (Blue Shield) 與加拿大的 Health Care Net 等公司，皆

設有此一部門，其目的除為控制醫療費用之不當成長外，尚要顧及醫療服務品質之確保，這在論病例計酬 (case payment) 的支付方式時，為確保病人得到合理而必須的醫療照護，更形重要。而在論量計酬 (fee for service) 的支付體系中，則有賴執業準則 (clinical practice guideline) 加以規範，舉例來說，健保局對於與診斷無關的處置項目固然會予以核扣，然對於以確定診斷為目的之檢查或處置，若臨床醫師未確實執行，則很可能整筆費用都會被刪除，好比醫師於處方上註明「肝炎」，開了一堆保肝片，卻沒有提供任何 GOT、GPT 之檢驗報告，審查醫師自然懷疑其診斷之正確性，與病人被「誤診」而延誤病情之可能性，而核減其費用。

關於醫療服務之審查方式，無論國內或國外，皆併存三種模式，即「事前審查」、「同步審查」與「事後審查」三種，分別

如下：

## 一、「事前審查」

(prospective review)：

對於屬於高科技或高危險的醫療處置項目，例如心臟移植與骨髓移植等，保險公司會訂定適應症與限制條件 (criteria) 並要求醫事機構事先提出申請，於保險公司核准後方可施行。此方法可保障醫事機構不會血本無歸，目前對於部分價格較昂貴的手術材料 (如人工關節) 和藥品 (生長激素) 等，中央健康保險局亦訂有事先審查之辦法。

## 二、「同步審查」

(concurrent review)：

分為兩類，第一類例如住院病例之審查，醫療機構於收治住院病患時，需立即將該病患的基本資料、診斷情形向保險公司報備，保險公司則檢視其是否符合住院標準，若不符標準則立即通知不予同意；第二類，國內尚未

# 全民健康保險學課程進度表

負責教師：陳守誠教授 高資彬副教授

講次	課程主題	教師
1	健康保險基本概念	吳凱勳教授（台大公衛所）
2	健康保險與醫療體系	藍忠孚教授（陽明公衛所）
3	健康保險診療報酬支付制度	李玉春教授（陽明衛福所）
4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制度	高資彬副教授（中央健保局醫審會副召集人）
5	健康保險與醫院管理	楊志良所長（台大醫管所）
6	醫藥分業與藥價基準	蕭美玲處長（衛生署藥政處）
7	全民健康保險與醫政管理	楊漢泉處長（衛生署藥政處）
8	健康保險財務制度	羅紀瓊教授（中研院經研所）
9	醫療保險體制改革之世界趨勢	江東亮教授（台大公衛所）
10	全民健康保險制度實施概況	戴桂英經理（中央健保局醫管處）
11	全民健康保險與預防保健	余玉眉副總經理（中央健保局）
12	全民健康保險財務管理問題	朱澤民教授（中央健保局副總經理）
13	全民健康保險制度問題探討	劉見祥教授（中央健保局副總經理）
14	21世紀全民健康保險之展望	葉金川總經理（中央健保局）
15	綜合討論	陳守誠教授（台北醫學院） 高資彬副教授（中央健保局醫審會副召集人）
16	期末考試	陳守誠教授（台北醫學院） 高資彬副教授（中央健保局醫審會副召集人）

實施，當醫療機構認為病患須接受較為昂貴的藥品或檢查時，以電話或傳真向保險公司提出申請，保險公司再視其是否符合治療基準，通常於一個小時內答覆醫事機構。

### 三、「事後審查」

(retrospective review)：

目前為各國醫療服務審查業務之重點所在，顧名思義，是病人出院或完成門診診療程序後，保險公司對醫事機構所申請之醫療費用加以審查，這階段又分為行政審查與專業審查兩部分，簡單的說明如下：

#### (一) 行政審查：

由保險公司的行政人員負責，例如核對住院天數、醫院的基本資料（科別、床號、醫師檔案、特殊儀器設備）與申報之各項醫令與支付標準是否相符等。

#### (二) 專業審查：

由保險公司聘用之審查醫師為之，以專業的觀點審查醫事機構所提供之診療項目是否為合理而必須，這一節在全世界的健康照護體系中，一直是爭議最多，卻又不可或缺的一環，如何將全部審查醫師的審查尺度畫整為一，也一直是健保局自開辦以來努力的方向。

我國中央健康保險局的醫療業務審查委員會，其英文譯名為（professional peer review committee），其義為「專業同儕審查委員會」，所以，是以同儕制約的精神來保障醫療品質與控制醫療費用之成長，而為達成此目標並減少爭議，健保局亦不斷對目前的專業審查制度加以檢討，並研究各種改進方案，而有關專業審查之實務，當是各位校友關切之焦點，筆者將在以後各期的專欄裡，陸續介紹給大家。筆者於85年學年度下學期開始，在北醫開設“全民健康保險學”課程，歡迎校友踴躍參加。☉